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内容	页码
1	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函	1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函	6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函	11
4	埃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函	23
5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6
6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32
7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46
8	关于招股书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	52
9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6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58
11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1
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发挥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加快主业发展，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凭借技术、产品、质量、品牌等竞争优势，在三明治复合材料领域持续深耕，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在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推进装配式建筑、特种车辆、光伏风电等下游领域的产品研发，积累和打造覆盖面广泛的产品和服务业态，加快向海内外目标市场的推广应用，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创收增利。同时，加快新型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保持或提高产品议价能力，抢抓轨道交通、建筑装饰等下游领域发展机遇。

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首先，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其次，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研发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

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完成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全面升级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公司将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银妹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

鉴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青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企业确认，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

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企业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企业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单位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与长青科技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长青科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青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长青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领取本企业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周银妹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

鉴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青科技”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周银妹和胡锦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若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单位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

2、对于与长青科技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长青科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地位谋求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青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长青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关于银行借款转贷的承诺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或主管机构处罚的，本人将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七、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八、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

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领取本人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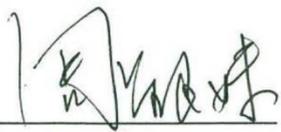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周银妹 (签字): 

2023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胡锦涛（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 Ji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

鉴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青科技”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周建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若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单位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

2、对于与长青科技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长青科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地位谋求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青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长青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关于银行借款转贷的承诺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或主管机构处罚的，本人将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七、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八、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

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领取本人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周建新 (签字):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青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埃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周建新控制的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长青科技及其

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与长青科技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长青科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长青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IWAY HOLDINGS LIMITED (埃潍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韩玉英',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玉英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企业作为长青科技的股东，现就所持长青科技股份的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长青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实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企业作为长青科技的股东，现就所持长青科技股份的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长青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实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企业作为长青科技的股东，现就所持长青科技股份的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长青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实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2月21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企业作为长青科技的股东，现就所持长青科技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长青科技回购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科技股份。

二、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21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企业作为长青科技的股东，现就所持长青科技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长青科技回购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科技股份。

二、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21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企业作为长青科技的股东，现就所持长青科技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长青科技回购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科技股份。

二、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纳永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1年12月21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企业作为长青科技的股东，现就所持长青科技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长青科技回购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科技股份。

二、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2021年12月21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企业作为长青科技的股东，现就所持长青科技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长青科技回购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科技股份。

二、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志云（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企业作为长青科技的股东，现就所持长青科技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长青科技回购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科技股份。

二、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1年12月21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企业作为长青科技的股东，现就所持长青科技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长青科技回购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科技股份。

二、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长青科技的股东，现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与长青科技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长青科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青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长青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企业作为长青科技的股东，现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与长青科技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长青科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青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长青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企业作为长青科技的股东，现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与长青科技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长青科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青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长青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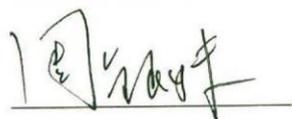
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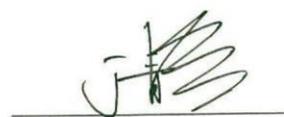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银妹



胡锦涛



丁静



薛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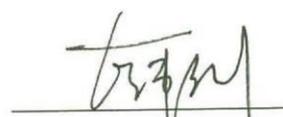
伊恩江



曹学宇



上官俊杰



胡军科



康卫娜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黄珍丽



李群力



田相龄



杨海彬



李钰霖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 静



凌 芝



徐海琴

2023年4月27日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作为长青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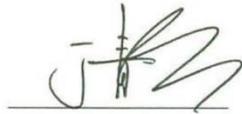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薛国锋


丁 静


凌 芝


徐海琴

2023年4月2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领取本人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5、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也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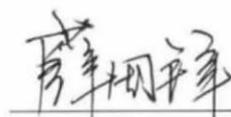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周银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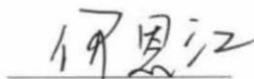
胡锦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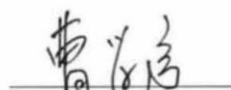
薛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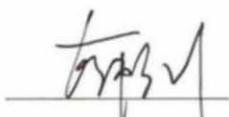
丁静



伊恩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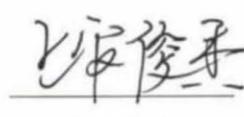
曹学宇



胡军科



康卫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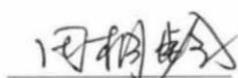


上官俊杰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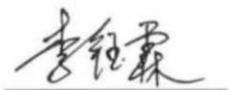
黄珍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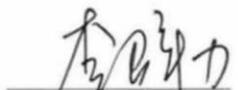
田相龄



杨海彬



李钰霖



李群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静



凌芝



徐海琴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hr/>		<hr/>
周银妹	胡锦涛	薛国锋
<hr/>	<hr/>	<hr/>
丁 静	伊恩江	曹学宇
<hr/>	<hr/>	<hr/>
胡军科	康卫娜	上官俊杰

监事签名：

<hr/>	<hr/>	<hr/>
黄珍丽	田相龄	杨海彬
<hr/>	<hr/>	<hr/>
李钰霖	李群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r/>	<hr/>	<hr/>
丁 静	凌 芝	徐海琴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长青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单位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周银妹



胡锦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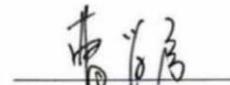
薛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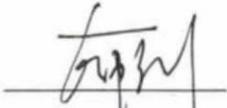
丁静



伊恩江



曹学宇



胡军科



康卫娜



上官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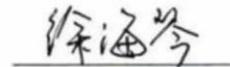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静



凌芝



徐海琴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_____ 周银妹	 _____ 胡锦涛	_____ 薛国锋
_____ 丁静	_____ 伊恩江	_____ 曹学宇
_____ 胡军科	_____ 康卫娜	_____ 上官俊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丁 静	_____ 凌 芝	_____ 徐海琴
--------------	--------------	--------------

2021年12月21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长青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与长青科技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长青科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青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长青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周银妹

胡锦涛

薛国锋



丁静

伊恩江

曹学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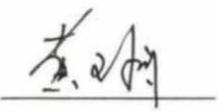


胡军科

康卫娜

上官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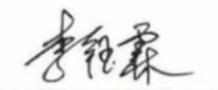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黄珍丽

田相龄

杨海彬



李钰霖

李群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静

凌芝

徐海琴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周银妹



胡锦涛

薛国锋

丁 静

伊恩江

曹学宇

胡军科

康卫娜

上官俊杰

监事签名:

黄珍丽

田相龄

杨海彬

李钰霖

李群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 静

凌 芝

徐海琴

2021年12月21日